1/4 中缝

2/3 中缝

5/8 中缝

6/7 中缝

9/12 中缝

10/11 中缝

公告专栏

张多彬：本院受理原告李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初1614号　被告：田暖克，住四川省会东县野租乡挡风岩村4组97号，公民身份号码：513426199402166521：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被告田暖克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由于被告田暖克下落不明，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22)浙0784民初16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田暖克归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借款本金1486.48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复息(其中2018年1月6日起的利息以本金436.48元为基数按年利率9%计算至2018年1月11日止，2018年1月12日起的利息以本金1436.48元为基数按年利率9%计算至2018年3月28日止，2018年3月29日起的利息以本金1486.48元为基数按年利率9%计算至2018年11月5日止；罚息以本金1486.48元为基数自2018年11月6日起按年利率13.5%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复息以所欠利息为基数按年利率13.5%算至款清之日止)；二、由被告田暖克支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因本案实现债权而支出律师代理费1000元；上述第一、二项判决内容限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1777元，共计1827元，由被告田暖克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立案庭209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初998号　被告：兰正忠，住云南省昭通市镇雄县芒部镇茶元村民委员会太山村民小组19号，公民身份号码：530627199709264116：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公司与被告兰正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由于被告兰正忠下落不明，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22)浙0784民初998号民事判决，判决如下：一、由被告兰正忠支付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公司垫付的保险赔偿款5738.8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22年3月1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款项限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1360元，合计1410元，由被告兰正忠承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立案庭209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初2794号　被告：赵斐，住云南省昭通市镇雄县果珠乡果珠村民委员会邓家营村民小组37号，公民身份号码：530627199210113511；被告：李敏，住云南省昭通市镇雄县林口乡娃飞村民委员会陇家院子村民小组59号，公民身份号码：532128199511093164：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杭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赵斐、李敏追偿权纠纷一案，由于被告赵斐、李敏下落不明，所处地址不详，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诉讼请求为：1.判令二被告共同偿还原告代偿款13370.15元并自2022年3月18日起按阳光利率12%自支付资金占用费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2.判令二被告支付原告支出的律师费2500元；3.判令原告对被告赵斐所有的渝GOLD72号机动车(车辆识别代码LJDLAA293D0242569，发动机号D5614458)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以上暂计至起诉日合计为1609872元。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2年8月24日9时00分在本院东门二楼2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审理。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曹可志：本院受理的原告雷明中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新2828民初3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兰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刘文智：本院受理(2022)川0903民初3536号原告莫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刘文智、杜春义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请求确认原被告双方之间的房屋租赁关系已于2022年1月1日解除；2.请求法院判决二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租赁合同解除的违约金365817.54元(按照当年度租金总额进行计算)；3.请求法院判决二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拖欠的租金18236.21元及逾期支付租金的违约金4723.18元(每日按拖欠租金的千分之一计算，自2021年6月15日暂计算至2022年3月1日，暂定4723.18元，最终计算至被告实际支付拖欠租金之日止)；4.请求法院判决二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逾期交还房屋的占用费137491.2元(自2022年1月1日起暂计算至2022年3月1日，按租赁合同解除当年度日租金的两倍即2291.52元/日的标准计算，暂定137491.2元，最终计算至被告实际交还房屋之日止)；5.请求法院判决二被告共同负责结清租赁房屋拖欠的物业管理费及水电费及租赁合同解除之日起占用房屋期间的物业管理费及水电费，物业费：1503.46元，水电费：439.02元；6.请求法院判决本案的诉讼费用由二被告共同承担。因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原告的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八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初2799号　被告：袁秀军，住江西省吉安宁冈县柏露乡长富桥村麻冲组9号附1号，公民身份号码：362432198711153517：本院受理原告徐灵海与被告龙玉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由于被告龙玉传下落不明，所处地址不详，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诉讼请求为：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电镀款人民币16000元，并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以16000元为基数，从2022年1月1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2年8月24日9时00分在本院东门二楼2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审理。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2)川0903民初4737号　孔春艳：本院受理原告段建军诉被告孔春艳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2民初6044号　台州市中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刘杰与被告屈道红、台州市中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黄道红、李鹏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被告黄道红对该案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该案上诉状副本。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之内，期满后视为送达。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

(2021)豫0402民初5239号　李盛成：本院受理原告河南铸宏工贸有限公司诉你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豫0402民初5239号民事判决书。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2021)豫0402民初6490号　张生龙：本院受理原告陈天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豫0402民初6490号民事判决书。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218号　高瑞峰、高景磊：本院受理原告吴阳涛与被告高景磊、高瑞峰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苏0311民初218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判令两被告承担连带责任。一、支付原告包清工费用42850元及利息，以42850元为基数，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照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二、诉讼费、律师费由两被告承担)。原告提交的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不提出答辩状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审理，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黔2322民初1153号　鲁云凤：本院受理令狐敏与鲁云凤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2)黔2322民初1153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西南州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2021)苏1283民初9905号　叶春华：本院受理张德官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2021)苏1283民初9950号　叶春华：本院受理程富民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2022)川0903民初4384号　杜嘉颖、四川省旭岳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与被告四川永逸实业有限公司、吴杰、周小玲、吴乐天、杜嘉颖、容大集团有限公司、永逸集团有限公司、四川永逸装饰有限公司、四川永逸陶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四川省旭岳实业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2民初6044号　台州市中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刘杰与被告屈道红、台州市中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黄道红、李鹏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被告黄道红对该案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该案上诉状副本。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之内，期满后视为送达。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

(2021)豫0402民初5239号　李盛成：本院受理原告河南铸宏工贸有限公司诉你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豫0402民初5239号民事判决书。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1218号　高瑞峰、高景磊：本院受理原告吴阳涛与被告高景磊、高瑞峰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苏0311民初1218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判令两被告承担连带责任。一、支付原告包清工费用42850元及利息，以42850元为基数，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照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二、诉讼费、律师费由两被告承担)。原告提交的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不提出答辩状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审理，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1283民初2343号　钱明辉：本院受理泰兴市家得佳建材商行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西南州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提存公告

【布谷农场】平台余额资金未提现出借人：

深圳财富农场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已自愿退出网贷行业，并声明对出借人进行了100%本息兑付，但仍有部分出借人账户存在兑付资金未提现。

上述出借人账户未提现资金已提存至本处，请出借人及时到本处领取提存款项。

因未及时提现出借人数量多，详细名单请关注我处官方网站(http://www.psgzc.com/)查询。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公证处

催告书送达公告

张宏伟(公民身份号码：210624198**5818)**：你非医师行医一案，本局于2021年12月6日对你送达了温卫医罚(2021)14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至今你尚未履行本局对你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温卫医催(2022)7号催告书，自公告之日起30天内向本局领取催告书，逾期即视为送达。送达后，你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温岭市卫生健康局

2022年6月29日

公告专栏

李爱英：本院受理了原告张志勇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川0903民初127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准予原告张志勇与被告李爱英离婚；二、夫妻共同财产分割：位于遂宁市船山区二井沟30栋3单元6层1号的住宅(不动产权证号：遂国用(2002)第13416号，遂宁市城区字第监证0005672号，建筑面积65.36㎡)和位于遂宁市国开区明月路791号香溪新城8栋6层602号的住宅(不动产权证号：川(2018)遂宁市不动产权第0042550号，建筑面积12.47㎡)归被告李爱英所有；位于遂宁市船山区二井沟26栋26单元1层1号的住宅(不动产权证号：遂房权证船山区字第0283048号，建筑面积76.51㎡)和哈弗牌汽车一辆(车牌号川JC5116)归原告张志勇所有；由被告李爱英向原告张志勇于本判决生效后补偿夫妻财产分割差价人民币100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收取计入民币4260元，由原告张志勇负担2130元，由被告李爱英负担213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初1737号　彭超雄(住湖南省平江县汉昌街道民建路社区东街140号，公民身份号码：430626197801146236)：本院受理原告俞苏英与被告彭超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彭超雄归还原告俞苏英借款40000元，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1777元，共计1827元，由被告田暖克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立案庭209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初998号　被告：兰正忠，住云南省昭通市镇雄县芒部镇茶元村民委员会太山村民小组19号，公民身份号码：530627199709264116：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公司与被告兰正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由于被告兰正忠下落不明，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22)浙0784民初99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兰正忠支付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公司垫付的保险赔偿款5738.8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22年3月1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款项限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1360元，合计1410元，由被告兰正忠承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立案庭209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初2794号　被告：赵斐，住云南省昭通市镇雄县果珠乡果珠村民委员会邓家营村民小组37号，公民身份号码：530627199210113511；被告：李敏，住云南省昭通市镇雄县林口乡娃飞村民委员会陇家院子村民小组59号，公民身份号码：532128199511093164：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杭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赵斐、李敏追偿权纠纷一案，由于被告赵斐、李敏下落不明，所处地址不详，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诉讼请求为：1.判令二被告共同偿还原告代偿款13370.15元并自2022年3月18日起按阳光利率12%自支付资金占用费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2.判令二被告支付原告支出的律师费2500元；3.判令原告对被告赵斐所有的渝GOLD72号机动车(车辆识别代码LJDLAA293D0242569，发动机号D5614458)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以上暂计至起诉日合计为1609872元。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2年8月24日9时00分在本院东门二楼2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审理。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2)川0903民初4737号　孔春艳：本院受理原告段建军诉被告孔春艳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2)黔2625民初342号　戴建民：本院受理的原告镇远县半坪紫藤花涂料厂诉被告戴建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2)黔2625民初342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青溪人民法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镇远县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初2984号　被告：冯广利，住河南省新乡市西马巷8号2号楼2单元2号，公民身份号码：410702197111130019：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伟龙电机有限公司与被告冯广利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由于被告冯广利下落不明，所处地址不详，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诉讼请求为：一、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人民币11565元；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2年9月1日10时30分在本院东门二楼2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审理。

浙江省宁波市天一公证处

2022年6月29日

公告专栏

鲁一新：本院受理秦亦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吉0581民初17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梅河口市人民法院

战波、张红：本院受理梅河口市茂园农资商店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吉0581民初12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梅河口市人民法院

李西东(身份证号412726196811290513)：本院受理原审原告陈廷华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豫1602民再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

王庆军：本院受理张金芳诉你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0432民初1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市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广平县人民法院

富诗琪：本院受理辽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2)辽0115民初93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八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刘登宇：本院受理辽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与被告刘登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2)辽0115民初97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八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赵奎明、喜静芳：本院受理辽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2)辽0115民初991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八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喜恒元：本院受理辽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与被告张海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2)辽0115民初980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八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邢保坤：本院受理辽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与被告张海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2)辽0115民初935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八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郑金和：本院受理辽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与王文泽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2)辽0115民初1000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八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于凤昌、钱素玲：本院受理辽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辽0115民初835号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二楼第八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王斌：本院受理辽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及邹东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辽0115民初795号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二楼第八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于振生、田贵华：本院受理辽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辽0115民初824号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二楼第八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李长柱：本院受理辽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辽0115民初826号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二楼第八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李钢：本院受理辽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及杨洪福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辽0115民初883号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二楼第八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孙东风、孙洪亮：本院受理辽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辽0115民初798号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二楼第八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赵丹、王亚燕：本院受理辽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辽0115民初836号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二楼第八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李晓旭、王芳：本院受理辽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辽0115民初813号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二楼第八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刘维海、张彦明、刘士春：本院受理辽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辽0115民初794号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二楼第八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刘维海、张彦明、刘士春：本院受理辽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辽0115民初835号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二楼第八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刘维海、张彦明、刘士春：本院受理辽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辽0115民初795号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二楼第八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刘碧恭：本会依法受理了申请人叶德林与你方之间关于民间借贷纠纷仲裁案，案号为(2022)佛仲字第711号。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及其证据材料、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的函、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及选定仲裁员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答辩期满后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2年9月22日10时在本会第六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签收裁决书的时间为2022年12月10日，逾期视为送达【见本公告后可到本会签收上述材料，开庭以及签收上述材料的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佛山新城天虹路46号信保广场北塔第十六层】。

佛山仲裁委员会

三亚茂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对广连等16人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2年8月16日15:30在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第四仲裁庭(三亚市迎宾路285号市房地产服务中心10楼)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按缺席裁决。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专栏

清徐县中通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太原王氏醋业有限公司、陈锡中、杨惠英、阎巧英、王三狗、山西绿泰木业有限公司：本会受理(2019)并仲裁字第769号，申请人山西融金振兴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被申请人清徐县中通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太原王氏醋业有限公司、陈锡中、杨惠英、阎巧英、王三狗、山西绿泰木业有限公司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案变更决定书、变更仲裁通知书、变更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提交答辩书及相关文件，30日内提交证据。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9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山西榆明电缆有限公司、榆明电缆有限公司、山西斯利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山西宝码环境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冯自力、李荣英、刘洪、马丽燕、刘芳、侯珍练：本会受理(2019)并仲裁字第143号，申请人山西融金振兴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被申请人山西榆明电缆有限公司、榆明电缆有限公司、山西斯利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山西宝码环境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冯自力、李荣英、刘洪、马丽燕、刘芳、侯珍练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主体变更决定书、变更仲裁通知书、变更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提交答辩书及相关文件，30日内提交证据。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10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山西宝码环境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刘洪、马丽燕、山西榆明电缆有限公司、冯自力、李荣英、榆明电缆有限公司：本会受理(2019)并仲裁字第1439号，申请人山西融金振兴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被申请人山西宝码环境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刘洪、马丽燕、山西榆明电缆有限公司、冯自力、李荣英、榆明电缆有限公司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主体变更决定书、变更仲裁通知书、变更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提交答辩书及相关文件，30日内提交证据。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16时(节